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適用於2021年11月22日(星期一) 舉行之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委任代表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附註3)，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1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號國際會議中心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行事及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棄權(附註4)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特變電工」)於2021年10月13日簽訂的協議及其項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1.1	本公司與特變電工於2021年10月13日簽訂的產品採購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1.2	本公司與特變電工於2021年10月13日簽訂的煤炭採購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1.3	本公司與特變電工於2021年10月13日簽訂的零星服務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			
1.4	本公司與特變電工於2021年10月13日簽訂的產品銷售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特變電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2021年10月13日簽訂的金融服務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新疆特變電工集團有限公司(「新疆特變」)於2021年10月13日簽訂的協議及其項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3.1	本公司與新疆特變於2021年10月13日簽訂的產品採購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			
3.2	本公司與新疆特變於2021年10月13日簽訂的零星服務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4.	審議及批准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5.	審議及批准終止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委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批准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棄權(附註4)
6.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日期： _____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稱登記及與本委任代表表格相關之股份的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稱登記之所有股份相關。
-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委任代表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棄權，則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表)投票權，在計算該決議案表決結果時須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禁止擁有表決權，該等股份涉及的票數將被計入「棄權」一欄，為計算決議案的表決結果，有關票數將視為擁有表決權；然而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放棄投票，在計算該決議案表決結果時不視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如未有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日期為2021年11月4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為法人單位，則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委任代表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授權代表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票的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點算。
- 本委任代表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11月21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